**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金發放標準**

1. 每件論文獎助金金額，將所有審查委員評分加總予以平均後，於本會核定獎助名額內，以申請人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，依據下列級距核給：

（一） 總平均分數85分以上：

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；博士班畢業研究生

 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（二） 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達85分：

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二萬元；博士班畢業研究生

 每名獎助金新臺幣四萬元。

（三） 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未達80分：

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五千元；博士班畢業

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（四） 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或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低於75分者不予獎助。

二、 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獎助金額：

 （一） 獲獎助之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指導教授新臺幣六千元。

 （二） 獲獎助之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指導教授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 本會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參與審查論文篇數，調整獎助名額。